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117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投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 6 亿元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抚投绿债 01/G21 抚州 1”）、于 2021 年 8 月发行 9 亿元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抚投绿债 02/G21 抚州 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21 抚投绿债 01/G21 抚州 1”进行首次信用评级、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21 抚投绿债 02/G21 抚州 2”进行首次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抚投绿债 01/G21 抚州 1”信用等级为 AA+，“21 抚投绿债 02/G21 抚州 2”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抚州市纪委监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钦华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抚州投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钦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抚州市纪委监委纪

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

“21 抚投绿债 01/G21 抚州 1”、“21 抚投绿债 02/G21 抚州 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